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潔貝菴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容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被告 林語緹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1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5,850元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